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陳加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保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根據或依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按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6號
大眾工業大廈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上表決，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即陳加迪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迪先生及楊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